



美國專利商標代理制度之研究

葉德輝*

壹、前言

專利商標代理人與申請人直接接觸，是申請人與主管機關間最主要橋樑。但我國長期以來對於專利商標代理資格、行為規範與懲戒等，始終沒有完整的立法規範，主管機關內部對於專利商標代理人的管理，也沒有制度性的做法。相較之下，美國專利商標代理於聯邦法（United States Code, USC）及聯邦規則（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中皆有完備規定，使主管機關、代理人及申請人有所依循，我國對其自有參考與了解之必要。本文旨在藉由扼要介紹，使讀者了解美國專利商標代理制度之全貌，首先介紹美國專利商標代理資格之取得，其次討論專利商標代理之執業規範—「專利商標局職業準則」¹（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之內涵與懲處程序，最後，針對近三年來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實際懲處代理人之案件進行觀察，以便能更掌握了解其制度實際運作情況。

貳、專利商標代理資格之取得

商標案件於美國專利商標局局內進行相關程序時，申請人得自行為申請、答辯、補充資料等行為，或指定律師，或指定少數於 1957 年前

收稿日：95.4.27

*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¹ 即為美國聯邦規則（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37 部第 10 部分 10.20 至 10.112 條：37CFR10.20 至 10.112。



本月專題

取得商標代理資格之人為之²，但此等之人並不被稱為商標代理人 (trademark agent)，美國並無獨立之商標代理人制度，商標代理案件絕大多數由律師為之。根據美國聯邦規則，下列人士有資格對美國專利商標局辦理商標及其他非專利業務：

(一)、律師³。律師於商標及其他非專利業務可代表申請人對美國專利商標局為代理行為。於任何一州或華盛頓特區取得律師資格皆可為之，美國專利商標局不需對律師另為資格之認定或登錄⁴。另外，在有代理人之情況下，美國專利商標局將只與代理人為通訊往來⁵。美國專利商標局可建議無代理人之申請人尋求代理人協助，但不得推薦代理人⁶，代理人之有無，並不影響美國專利商標局審查之寬嚴。律師以個人身份而非事務所身份執行業務，律師之法務助理及法務秘書不得於美國專利商標局執行商標業務。

(二)、非律師原則不許執行商標業務，除非是於 1957 年前已取得商標代理人資格之人 (非律師)，將允許於 1957 年後於美國專利商標局繼續執行商標業務⁷。

(三)、外國律師及外國商標代理人⁸。在互惠前提，也就是該外國專利商標機構亦承認具美國專利商標局執業資格之人可向該機構辦理業務情況下，任何非居住於美國之外國律師及外國商標代理人，可向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證明其於本國之專利商標機關有良好之執業紀錄，取得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之認可，就其本國申請人之特定案件向美國專利

² 見 37 CFR 10.4 與 TMEP 602(b)。

³ 見 37CFR10.14 (a)。

⁴ 見 37CFR10.14 (e)。

⁵ 見美國商標審查手冊 (Trademark Manual of Examining Procedure, TMEP) 601 部分：TMEP 601。

⁶ 見 TMEP 601.1。

⁷ 見 37CFR10.14(b)

⁸ 見 37CFR10.14(c)



商標局申請及答辯案件。

另外，經上述規定所取得之代理允許，並不表示取得非律師從事法律業務之權利⁹。除前述(一)、(二)、(三)之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代理商標案件¹⁰。本人或法人之有權代表人可以向美國專利商標局辦理自己之商標案件¹¹。如申請人在美國無住居所，則須指定文件代收人（可為自然人或法人）並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登記¹²。但須注意者為此文件代收人並非代理商標事務之人，文件代收人並無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及答辯之權。

專利案件申請人亦得自行申請，或指定通過專利商標局單一考試之專利律師（patent attorney）或專利代理人（patent agent）辦理¹³，兩者考試內容一致，具有律師資格之人通過考試者即成為專利律師，不具律師資格之人通過考試者即成為專利代理人。而於聯邦及地方各級法院受委任進行專利商標訴訟代理者，則須具備一般的出庭資格，也就是律師資格。根據聯邦規則，下列人士能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辦理專利業務：

（一）、律師¹⁴。任何美國公民取得律師資格且符合相關規定¹⁵者可以註冊為專利律師並辦理專利業務。而任何居住在美國的外國律師，如果符合相關規定而且註冊為專利律師並不違反該外國人居住於美國之相關目的時，亦可以註冊為專利律師辦理專利業務。如果該外國人不再居住在美國，可另依 37CFR10.16(c)取得對美國專利商標局辦理專利代理之資格。

⁹ 見 37CFR10.14(d)

¹⁰ 見 37CFR10.14(e)

¹¹ 見 TMEP 601

¹² 見 TMEP 604

¹³ 37 CFR 10.6(a)及(b)。

¹⁴ 37CFR10.6(a)

¹⁵ 符合相關規定包括符合後述之報考資格以及考試及格及其他規定。

本月專題

(二)、代理人¹⁶。任何非律師之美國公民符合相關規定，可以註冊為專利代理人並辦理專利業務。而任何居住在美國的外國人，如果符合相關規定而且註冊為專利代理人並不違反該外國人居住於美國之相關目的時，亦可以註冊為專利代理人辦理專利業務。如果該外國人不再居住在美國，可另依 37CFR10.16 (c) 取得對美國專利商標局辦理專利代理之資格。

(三)、外國人¹⁷。在互惠前提下，任何非居住於美國之外國人可向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證明其於本國之專利商標機關有良好之執業紀錄，取得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之認可，就其本國申請人之特定案件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及答辯案件。

而符合前述條件之人欲取得資格，必須連同必要證明資料提出書面申請，證明具有良好道德與名聲¹⁸，具有提供專利申請人服務的法律、科學及技術知識¹⁹，並且有足夠能力協助申請人專利申請及提出建議²⁰。而為了證明具有前述之資格與能力，除另有規定外，申請成為代理人之人必須付費參加並通過專利商標局舉辦之考試。若曾在專利商標局專利審查部門任職至少四年以上則可以申請免除前述之考試²¹。而考試內容絕非只是測試學術知識內容²²，而應包括所有專利代理所需之能力與職業倫理規範²³。在接獲考試不及格通知後兩個月內，申請人可以在繳費

¹⁶ 見 37CFR10.6(b)。

¹⁷ 見 37CFR10.6(c)。

¹⁸ 見 37CFR10.7(a)(2)(i)。

¹⁹ 見 37CFR10.7(a)(2)(ii)。

²⁰ 見 37CFR10.7(a)。

²¹ 見 37CFR10.7(b)。

²² 見 37CFR10.7(b)。

²³ 有關專利代理人考試之舉行，請見美國專利商標局網站：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dcom/olia/oed/examregist.htm>，最後瀏覽：2006/04/01。



後要求複審，但必須具體指明認為評分有錯誤之處²⁴。

參、專利商標代理職業倫理規範

專利商標局對專利商標代理行為準則之訂立與執業者²⁵之管理其法源為專利商標局長本於 35 U.S.C. § 31 所為之授權²⁶。專利局基於該法規所制訂之行政規則為 37 C.F.R. 第 10 部分，經商業部與國會通過，並據此修定專利審查手冊（Manual for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s，MPEP）與商標審查手冊中相關內容。35 USC 31 規定，局長可以要求申請人表現其有良好道德與名聲，並具有提供專利申請人服務、建議協助之能力²⁷。31 條其實是表達執業者應有之行為準則與道德標準。35 USC 32 則授權專利商標局長得對執業者進行懲處²⁸。

美國專利商標局內對於專利代理人註冊、考試舉辦與專利代理人及律師之管理，設有註冊懲戒辦公室（Office of Enrollment and Discipline）。其主要職責為²⁹：（一）、專利律師與專利代理人之註冊管理。（二）、每年舉辦兩次考試以評定申請人是否具備足夠專利法知識及專利代理能力。（三）、查核申請人是否具備足夠技術知識與良好道德。（四）、公佈申請註冊名單。（五）、專利律師與專利代理人名單之維護、

²⁴ 見 37CFR10.7(c)。

²⁵ 本文中「執業者」(practioner)即指專利律師、專利代理人以及處理商標業務之律師。

²⁶ 35 USC 31: "The Commissioner,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Secretary of Commerce, may prescrib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recognition and conduct of agents, attorneys, or other persons representing applicants or other parties before the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nd may require them, before being recognized as representatives of applicants or other persons, to show that they are of good moral character and reputation and are possessed of the necessary qualifications to render to applicants or other persons valuable service, advice, and assistance in the presentation or prosecution of their applications or other business before the Office."

²⁷ 同前註。

²⁸ 見 35 USC § 32。

²⁹ 見美國專利商標局網站：<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dcom/olia/oed/mission.htm>，最後瀏覽：2006/04/01。



本月專題



定期更新與公佈。(六)、調查「執業者」(practioners, 亦即專利律師、專利代理人以及處理商標業務之律師)不當行為之指控。

美國專利商標局對執業者之行為準則為專利商標局職業準則。該準則由職業倫理³⁰(CANON)與紀律規則(Disciplinary Rules)所組成。美國對於律師的執業行為,從各州州法、美國律師協會、各種司法團體均有所規定,此類規定多以CANON稱之。其中最常被引據的首推「美國律師協會職業道德規範」(ABA Model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由於前述專利商標代理大多數為律師,故應受各種律師職業規範之約束,而在37CFR10中,多引據CANON之規定。如果任何獲准執行專利商標業務之人違反上述規定,美國專利商標局可依CFR相關規定處以譴責(reprimand)、暫停職務(suspension)或除名(exclusion)之懲處。

「專利商標局職業準則」中引據CANON者散見於CFR 10.21、CFR 10.30、CFR 10.46、CFR 10.56、CFR 10.61、CFR 10.76、CFR 10.83、CFR 10.100及CFR 10.110。與CANON 1規定相符者為CFR 10.21:律師須維持職業水準之能力及律師行業之尊嚴³¹。與CANON 2規定相符者為CFR 10.30:律師須盡其可能提供法律服務³²。與CANON 3規定相符者為CFR 10.46:律師協助預防及檢舉無照執行律師業務³³。與CANON 4規定相符者為CFR 10.56:律師有保持當事人秘密之義務³⁴。與CANON 5規定相符者為CFR 10.61:律師須以委託人最大利益為目的行使律師自身之獨立判斷³⁵。與CANON 6規定相符者為CFR 10.76:

³⁰ 根據Black's Law Dictionary, CANON定義為“A maxim stating in general terms the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expected of lawyers”。

³¹ 見37CFR10.21。

³² 見37CFR 10.30。

³³ 見37CFR 10.46。

³⁴ 見37CFR 10.56。

³⁵ 見37CFR 10.61。



律師須為委託人為有能力服務³⁶。與 CANON 7 規定相符者為 CFR 10.83：律師須於法律允許範圍內，盡一切可能為委託人辯護³⁷。與 CANON 8 規定相符者為 CFR 10.100：律師有義務協助司法之改革³⁸。與 CANON 9 規定相符者為 CFR 10.110：律師有義務維持判決之公平及司法之尊嚴³⁹。違反上述九項 CANON 者不僅可能遭到美國專利商標局懲處，亦可能受美國律師協會、各州法院（違反州律師法）及各州律師公會之處分。

除上述引據 CANON 律師規範部分外，「專利商標局職業準則」中尚有其他紀律規則見於 CFR10.22 至 CFR10.24、CFR10.31 至 CFR10.40、CFR10.47 至 CFR10.57、CFR10.62 至 CFR10.68、CFR10.77、CFR10.78、CFR10.84、CFR 10.85、CFR10.87 至 CFR10.89、CFR10.92、CFR10.93、CFR10.101 至 CFR10.103、CFR 10.111 及 CFR10.112。其中最常被引為懲處依據者為 37CFR10.23 之不當行為（misconduct）。37CFR10.23 規定如下：

(a) 執業者不應從事不名譽或不當行為。

(b) 執業者不應：(1) 違反紀律規則，(2) 以行為規避紀律規則，(3) 從事不道德之違法行為，(4) 從事不誠實、詐欺、隱瞞及錯誤表示等行為，(5) 從事會阻礙司法公正的行為，(6) 從事會顯示不適任辦理代理業務的行為。

(c) 違反前述 (a) 及 (b) 之行為包括，但不以下列行為為限：(1) 受有關不道德、不誠實或違反信任（trust）的刑事犯罪定罪，(2) 對下列人士提供錯誤或誤導之資訊或其行為實際上會構成錯誤或誤導：(i) 現在或將來之委託人 (ii) 專利商標局或局內職員，(3) 侵吞或未及時

³⁶ 見 37CFR 10.76。

³⁷ 見 37CFR 10.83。

³⁸ 見 37CFR 10.100。

³⁹ 見 37CFR 10.110。

本月專題

未繳交委託人依法應付給專利商標局之費用，(4) 藉由下列行為直接或間接影響，或試圖影響，要約或同意影響，或試圖要約或同意影響任何專利商標局職員作成之處分：(i) 使用威脅、不實指控、強迫或威脅手段 (ii) 提議任何特殊誘因或答應給予好處 (iii) 提供禮物、協助或任何有價之物，(5) 由於律師或代理人職業道德原因遭 (i) 州 (ii) 美國 (iii) 執業者居住之國家有權機關停權或除名，(6) 協助明知已根據 37CFR§ 10.158 遭專利商標局停權或除名之執業者從事業務，(7) 刻意對專利商標局保留根據 37CFR § 41.202(a)(1) 所應提供的資訊，(8) 未及時通知或遞交轉送相關文件而有遲延，(9) 不當使用 1.8 之郵寄證明，(10) 違反 1.56 或 1.555 之行為，(11) 除非在本章 1.52(c) 例外情況下，在已呈交宣誓書後遞送已實質變更內容但未註明之申請文件，(12) 任意不當檢舉其他執業者違反「專利商標局職業準則」之行為，(13) 為違反 10.10(b) 之行為，(14) 為違反 10.6 之行為，(15) 簽署違反 10.18 之文件或對專利商標局提交內容低級或下流之文件，(16) 違反 10.24 或 10.131 (b) 的刻意拒絕透露或報告或呈交證據行為，(17) 未告知委託人相關訴訟資訊，(18) 在沒有足夠事實佐證下，於審判中指控他人對專利商標局有欺瞞或不當行為 (inequitable conduct)，(19) 使專利商標局職員從事違反 10.10(c) 之行為，(20) 使政府職員從事違反利益衝突法律 (conflict of interest laws) 或機關內規之行為。

(d) 執業者任何輕忽怠慢之錯誤，均應視為知情之錯誤。提供不實文件或隱匿重要事實，在此均應被視為詐欺 (fraud)。

肆、專利商標代理之懲處

專利商標局註冊懲戒辦公室處理相關指控，調查執業者不當行為後，再續由局內懲戒委員會 (Committee on Discipline) 處理，懲戒委員會基於註冊懲戒辦公室主任請求而成立，成員則由專利商標局長指定局內具有律師資格之三人組成⁴⁰。在懲戒案中，委員需審查所有相關證據，

⁴⁰ 見 37 CFR 10.4(a)。



採多數決，決定是否對執業者提起懲戒⁴¹。若決定為懲戒，則由專利商標局內行政法官（administrative law judge）續辦。決定之結果包含不處分（no action）、公開或匿名譴責、暫停職務與除名⁴²。暫停職務是暫時性且時間是確定的，除名則是一段不確定的時間，然而在受除名處分五年後，可再申請復權⁴³。而不論是受暫停職務或除名之律師，若欲復權，均需重新向專利商標局申請並再通過考試。在宣布處分前，專利商標局可與受處分之律師協商處分內容⁴⁴。被懲處人若對處分不服，可以向專利商標局局長上訴⁴⁵，若對局長之決定不服，可再向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請求救濟⁴⁶。

在前述程序中，註冊懲戒辦公室的責任是提起懲處請求，並提出清楚且令人相信的證據（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證明專利工作者違犯其應有之行為標準⁴⁷。相反的，專利工作者則僅需證明該證據是不充足的，但不需達到毫無合理懷疑餘地之程度。此標準非依照聯邦或州法院之證據法則而來，而行政法官有權決定證據之採用與否⁴⁸。雙方當事人均需揭露當初所知悉之事項與相關文件⁴⁹。口頭聽證（oral hearing）亦並非程序上之絕對必要步驟，在 *Weiffenbach v. Logan* 案中⁵⁰，行政法

⁴¹ 同前註。

⁴² 見 37 CFR 10.156(b)。

⁴³ 見 37 CFR 10.160(b)。

⁴⁴ 見 37 CFR 10.133(g)。

⁴⁵ 見 37 CFR 10.155。

⁴⁶ 見 37 CFR 10.157。

⁴⁷ 見 37 CFR 10.149。

⁴⁸ 見 37 CFR 10.150(a)。

⁴⁹ 見 37 CFR 10.152(e)。

⁵⁰ *Weiffenbach v. Logan*, 27 U.S.P.Q.2d (BNA) 1870 (Comm'r Pat. 1993)。該案係專利律師竄改文件以符合專利局之規定，而被處暫停職務五年。律師要求聽證，懲戒辦公室回應當事人並未證明為何有聽證之必要。行政法官認為當事人若無法提出其舉行聽證之目的時，不需給予聽證。

本月專題



官認為當事人若無法說明舉行聽證之必要性時，不需給予聽證。

專利商標局註冊懲戒辦公室根據 37CFR10.23 (c) (5)，若律師由於職業道德原因遭律師公會停權或除名時，也會給予執業者暫停職務或除名處分。在 *Marinangeli v. Lehman* 案中⁵¹，當事人在遭紐約州與紐澤西州律師公會除名後專利商標局又將其暫停職務，因而主張專利商標局懲處違反一罪二罰 (double jeopardy) 與平等保護 (equal protection) 原則。法院否定其見解，認為紐約州與紐澤西州律師公會與專利局並無隸屬關係，而專利商標局懲處係基於獨立判斷而來。

伍、專利商標局近三年之懲處案件

違反「專利商標局職業準則」遭懲處之案件除刊登於專利商標局公報上，也可於專利商標局網站取得處分書⁵²。為了解美國專利商標局對代理人實際懲處案例類型，茲將 2003 年至 2006 間之十九件懲處案件整理如後：

案 號：	D03-07
違反準則：	37CFR10.36 (a)(1) 。37CFR10.23 (c)(2)(ii) 。37CFR10.85 (a)(6) 。
事 實：	對委託人超收費用。對專利商標局提供不實及誤導資訊。參與偽造證據。
結 果：	暫停職務三年。

⁵¹ *Marinangeli v. Lehman*, 32 F. Supp. 2d 1; 1998 U.S. Dist. LEXIS 17344 。

⁵² 美國專利商標局網站：<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ol/foia/oed/disc/disc.htm>，最後瀏覽：2006/04/01 。



案 號：	D03-08
違反準則：	37CFR10.23(b) (4) 。37CFR10.23(b) (5) 。37CFR10.23(c) (16) 。37CFR10.23(c) (17) 。37CFR10.47(a)與(c) 。37CFR48 。37CFR62(a) 。37CFR68(a)(1) 。37CFR77(b) 與(c) 。
事 實：	行為不誠實，對專利商標局詐欺，妨礙司法。拒絕配合調查提供資料與證據。未將聯邦貿易委員會之決定通知委託人。幫助非合法執業者(non-practitioner)。與非合法執業者分攤收取費用。未完全揭露個人重要訊息。向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收取酬勞而未告知委託人。處理事務未為充分之準備。從事不誠實、詐欺、隱瞞及錯誤表示等行為。
結 果：	除名。

案 號：	D03-09
違反準則：	37CFR10.23 (b)(2) 。37CFR10.23(b)(4) 。37CFR10.23(b)(5) 。37CFR10.23(b)(6) 。37CFR10.24 (a) 。37CFR10.32(c) 。37CFR10.47 (a)與/或(c) 。37CFR10.48 。37CFR10.49 。37CFR10.57(c)與(d) 。37CFR10.68(a)(1) 。37CFR10.77(a) 。37CFR10.112(a) 。37CFR10.112(b) 。37CFR10.112(c)
事 實：	規避 10.112(b)、(c)規定之法定費用。虛偽陳述。妨礙司法。偏差行為顯示被處分人之不適任性。不配合調查。不實廣告。幫助公司從事不法行為。與非合法執業者分攤費用。與非合法執業者形成伙伴關係。未獲委託人之同意、將其發明與專利申請案透露給第三人知悉，或是未合理注意防止第三人知悉。向有利害關係之雙方收取報酬。
結 果：	譴責並暫停職務 3 年。

本月專題



案 號：	D03-10
違反準則：	37CFR10.23 (b)(5) 。 37CFR10.23 (b)(6) 。 37CFR10.89 (a) 。 37CFR10.89 (c)(5) 。 37CFR10.93 。
事 實：	辦理商標案件，以”Stupid fucking people”、”Fucking call”、”you stupid idiots”等字眼辱罵專利商標局官員。違反職業倫理被吊銷律師執照。偏差行為顯示被處分人之不適任性。不理會專利商標局決定。不尊重或無禮之行為。有對造程序中對造律師未為適當通知。
結 果：	譴責，並通知律師公會。

案 號：	2003-12
違反準則：	37CFR10.23 (b)(6) 。 37CFR10.23(c)(5) 。
事 實：	從事內線交易遭證券交易委員會提起訴訟，判決確定。違反職業倫理被吊銷律師執照。偏差行為顯示被處分人之不適任性。
結 果：	除名。

案 號：	D2003-13
違反準則：	37CFR10.23(b)(4) 。 37CFR10.23(c)(2)(i) 。 37CFR10.36 。
事 實：	超收律師費用。從事不誠實、詐欺、隱瞞及錯誤表示等行為。
結 果：	匿名譴責。

案 號：	D03-14
違反準則：	37CFR10.23 (c)(5) 。



事實：	掩護其殺人之子逃逸出國，妨害司法調查，違反職業倫理被吊銷律師執照。
結果：	除名。

案號：	D04-02
違反準則：	37CFR10.23 (b)(8) 。 37CFR10.77 (c) 。
事實：	未將專利商標局通知傳達委託人。疏於與委託人聯繫延誤於 PCT 之申請，增加發明人負擔。
結果：	譴責。

案號：	D04-04
違反準則：	37CFR10.68 (a)(1) 。 37CFR10.77 。
事實：	處理委託人專利申請業務不當：延誤補正期限，向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收取酬勞而未告知委託人。處理事務未為充分之準備。
結果：	暫停職務兩年。

案號：	04-08
違反準則：	37CFR10.23 (b)(5) 。 37CFR10.23 (b)(6) 。 37CFR10.23 (c)(5) 。
事實：	遭吊銷律師執照仍執行商標代理業務。違反職業倫理被吊銷律師執照。偏差行為顯示被處分人之不適任性。
結果：	暫停職務一年。

本月專題

案 號：	D2004-10
違反準則：	37CFR10.23(a) 。 37CFR10.23(b)(6) 。
事 實：	持有違禁藥品栽種大麻遭判刑，從事不名譽或不當行為。偏差行為顯示被處分人之不適任性。
結 果：	匿名譴責。

案 號：	D2004-11
違反準則：	37CFR10.23 (a) 。 37CFR10.23 (b)(3) 。 37CFR10.23 (b)(6) 。 37CFR10.23 (c)(1) 。
事 實：	性侵害犯罪遭判刑，從事不名譽或不當行為。從事不道德之違法行為。偏差行為顯示被處分人之不適任性。
結 果：	譴責。

案 號：	D04-12
違反準則：	37CFR10.23(b)(4) 。 37CFR10.23 (c)(8) 。
事 實：	對專利商標局為不實陳述。疏於或未及時通知委託人。過失造成申請案被廢棄。過失未在期限前為申請。未妥善保存委託人資金。
結 果：	暫停職務一年。

案 號：	D05-03
違反準則：	37CFR10.23 (c)(5) 。
事 實：	連續持槍威脅並攻擊他人遭判刑，違反職業倫理被吊銷律師執照。



結 果：	暫停職務 18 個月。
------	-------------

案 號：	D05-05
違反準則：	37CFR10.23 (b)(4)。37CFR10.23 (b)(6)。37CFR10.23 (c)(1)。37CFR10.23 (c)(5)。37CFR10.57(b)(3)。
事 實：	生技公司法務主管內線交易遭判刑。違反職業倫理被吊銷律師執照。偏差行為顯示被處分人之不適任性。未得同意洩露當事人秘密。從事不誠實、詐欺、隱瞞及錯誤表示等行為。
結 果：	暫停職務五年。

案 號：	D05-06
違反準則：	37CFR10.23 (c)(8)。37CFR10.77 (c)。37CFR10.84 (a)(2)。37CFR10.84 (a)(3)。37CFR10.112(c)(4)。
事 實：	疏於或未及時通知委託人。疏漏委託人之專利申請案。因過失而未完成與當事人之契約。與委託人契約關係存續中，行為有所偏差並對委託人造成傷害。未即時寄送委託人之財產。
結 果：	譴責並暫停職務 6 個月，通知律師公會。

案 號：	D05-08
違反準則：	37CFR10.23 (c)(5)。
事 實：	辦理委託人專利申請加入自己構想並向委託人索取授權金，洩漏委託人機密，違反職業倫理被吊銷律師執照。
結 果：	暫停職務兩年。

本月專題



案 號：	D05-10
違反準則：	37CFR10.23(c)(5)。
事 實：	蒐集持有幼童猥褻圖片遭判刑，違反職業倫理被吊銷律師執照。
結 果：	暫停職務五年。

案 號：	D06-03
違反準則：	37CFR10.23 (b)(4)。37CFR10.23 (c)(2)(ii)。37CFR10.23 (c)(5)。
事 實：	持偽造推薦信、成績單及相關證書欺瞞誤導雇主及專利商標局。違反職業倫理被吊銷律師執照。從事不誠實、詐欺、隱瞞及錯誤表示等行為。
結 果：	除名。

陸、結語

隨著專利師法草案最近的進展，專利商標代理制度如何改良成為我國智慧財產權從業者關心的焦點。除了就我國現行制度成效不彰及弊病處著手，了解外國制度做法也有其必要。美國專利商標代理制度之特色，首先在資格取得上，乃是由專利商標局直接決定專利商標代理資格之取得，能力認定之考試亦由專利商標局舉辦，專利商標局主導代理人之選任，懲處亦同，有助於直接有效管理。而未單獨建立商標代理人制度，由律師執行商標代理業務，則是考量商標申請爭訟事務涉及高度法律運用，由律師辦理較為妥適。此外，相關職業準則規範與懲處程序之綿密週全，更值得我國參考。